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 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潜山市立医院)的(某项目: 潜山市立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潜山市立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餐饮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合肥红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5 人, 营业收入为 99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潜山市立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餐饮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合肥红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5 人, 营业收入为 99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合肥红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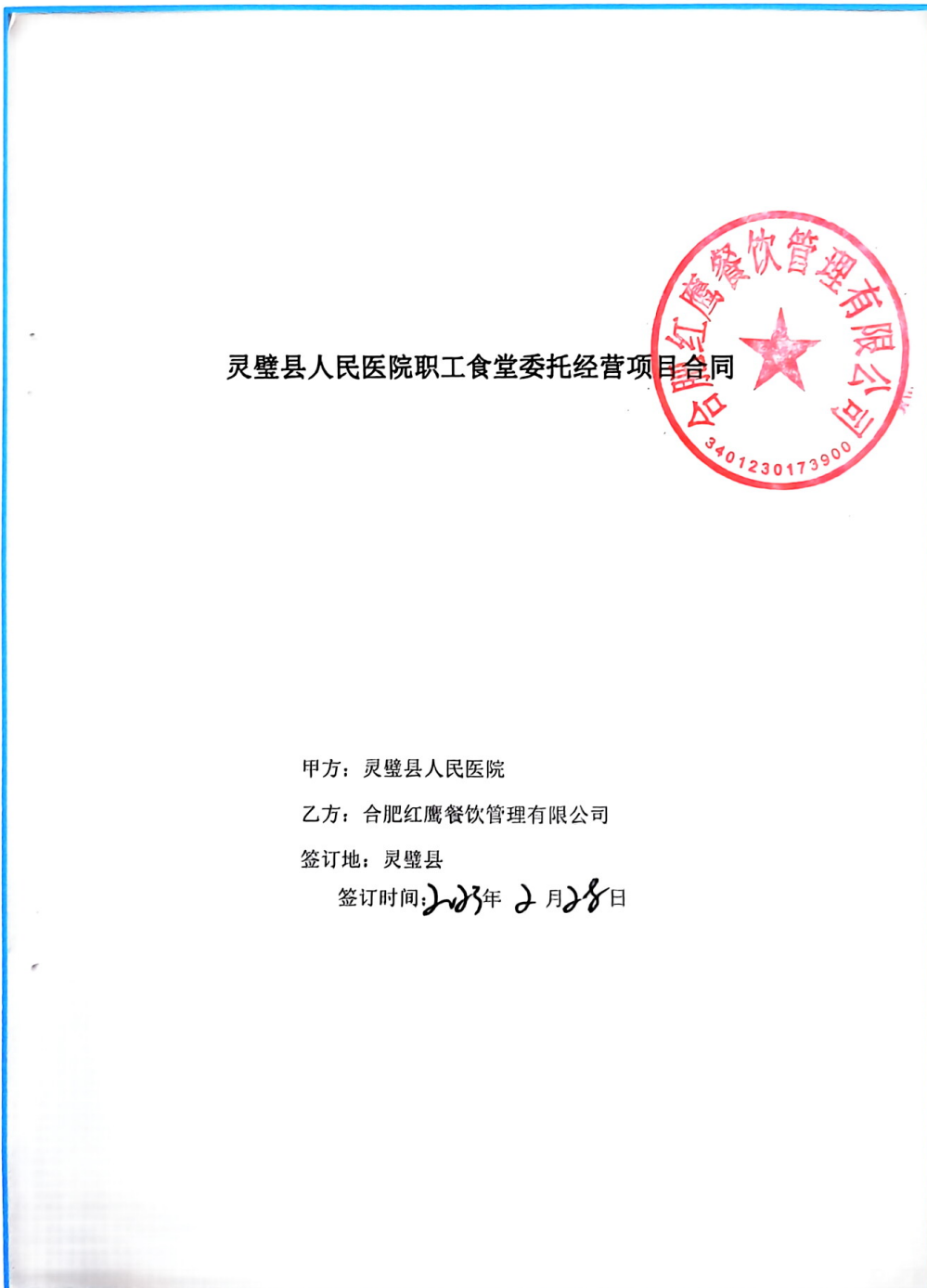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t.gov.cn/>）。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5、业绩

3.5.1、供应商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承接过三级医院食堂餐饮类服务业绩

(1) 灵璧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餐饮服务业绩合同



灵璧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委托经营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主体

甲方：灵璧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合肥红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合同宗旨及原则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将灵璧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委托经营项目发包给乙方，乙方自愿承包，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要求

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是乙方为灵璧县人民医院工作人员提供自助餐和包厢桌餐服务，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并负责所属区域的卫生保洁。操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环境卫生保护法》以及其它现行的安徽省、宿州市相关法规。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经考评合格后签订，次年考评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自合同期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工作内容和标准

1、服务范围：

- (1) 在甲方协助下负责办理卫生许可证；
- (2) 负责职工、医院接待就餐，订餐及送餐；
- (3) 负责职工加班用餐的配送；
- (4) 其他特殊用餐。

备注：1) 医院职工持饭卡至二层职工餐厅就餐；病人及家属持饭卡至一层病员营养餐厅就餐，不可混合就餐。乙方免费提供一卡通消费结算系统，餐卡办理、充值等相关内容由乙方负责。销售食品必须采用一卡通刷卡收费，结算系统与医院超市接入，职工卡内就餐费用可用于超市消费，结算系统同时接入院方分管部门专岗，监督交易行为及数据。

2) 本项目甲方不提供厨房设备设施及餐具桌椅。装饰装修、水电气暖已完成,乙方进场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调整。由乙方自行勘察现场,了解现场情况进行合理分析参与投标。

2、承包模式:

乙方在甲方监督下独立运营,服务范围见上述内容。乙方在服务履行过程中须承担以下所有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及福利(含五险)、员工食宿费用、员工服装费用、技术服务费、所需所有的原材料、水电气暖费用、食堂物料消耗品(如洗洁剂、纸巾、牙签等)、所有厨房设备设施及餐具、厨房设备等设备设施维修费用、油烟清洗费、桌椅(二楼5间包间的桌椅由甲方提供)、装饰装修及水电气暖调整改造等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

乙方经营期间添置的所有设备、器具以及乙方因满足其正常运营需要,对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在合同期限届满时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合同提前解除,均应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二、具体服务要求

1、环境与卫生

1.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满意的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制作、经营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环境卫生保护法》以及其它现行的相关法规、规定。

1.2 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乙方应做好从食品验收入库、领用加工、成品出菜以及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人员的卫生健康和环境的卫生等工作,检查督促餐饮服务的每个环节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2、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

2.1 为了保障食堂餐饮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为本项目食堂配备的人员必须确保能满足甲方食堂正常运行和保障员工正常就餐,若不能满足食堂正常运行、保障员工正常就餐,甲方可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以满足项目需求,否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固定金额2万元整。配备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项目经理(即本项目负责人,中标后须常驻食堂进行管理)、日常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厨师长、营养师、面点厨师、采购人员、保洁人员及其它必要人员。

2.2 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和管理,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工资、社保和福利的发放、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食堂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无故拖欠工资，甲方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3 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体检、办理健康证方能上岗；同时乙方应按时到卫生防疫部门办理食堂经营许可证的年检手续，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现检，其体检、抽检和年检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2.4 乙方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2.5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针对加工制作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较大的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切菜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安排专人操作，上岗前必须培训到位，否则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善后。

2.6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应符合《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要求。

2.7 甲方派驻工作人员从事监管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3、采购渠道

乙方用于本项目食堂的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有稳定的进货、调货渠道且经过检验检疫；具有规范的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材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建档立案备查；对采购的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用农药速测仪器对每批蔬菜抽检，对超标蔬菜现场销毁，并建立记录；对原材料价格和农残情况定期进行公示。调料、配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食用粮、食用油禁止使用转基因原料。如发现使用转基因原料或食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处以罚款。

4、菜品供应

4.1 每周菜谱、菜价、消耗品等提前确定并报甲方审核，不得超营业范围经营。三餐正点（早餐 7:00-8:00，中餐 12:00-13:00，晚餐 17:30-19:00）、足量、优质、价格优惠并明码标价，做到品种多样。

4.2 菜肴的荤素搭配合理，品种多样化。

4.3 根据季节变化和就餐人反馈信息、意见，及时更换菜肴的口味、调整餐

品品种。

5、安全管理

5.1 乙方负责食堂用餐安全，有完善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和有效监管措施。

5.2 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等工作；划分消防责任区、指定消防责任人，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及甲方指定区域内的防火安全，负责培训员工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及生活中出现任何事故、意外伤害及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造成就餐人员损失及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对经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用水电气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社会综合治理、食堂工作人员人生安全、送餐途中安全、食堂就餐人员意外安全等一切与经营有关的活动负全部责任。

6、应急措施

乙方负责落实食堂经营范围内及甲方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含周边环境、烟道、下水道、隔油池、厕所等），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制定防断餐应急预案，建立加工制作人员与售卖人员的信息沟通渠道；制定突发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7、经营管理

7.1 餐饮人员服务程序操作规范，文明用语、礼貌服务、热情、周到、便捷。

7.2 创造文明就餐的食堂文化氛围，食堂就餐秩序良好。

7.3 定期主动了解就餐人员的要求，配合做好就餐人员满意程度调查。

7.4 开餐前，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达标。用餐后，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用清洁剂搞好现场卫生，确保每餐的卫生整洁。

7.5 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8、设备设施管理

8.1 乙方必须对食堂售卖间、操作间及后堂所有设施设备进行保养、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更新及大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保证设备完好率达



100%，维修及时率达 100%。乙方负责水、电、气、消防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并承担上述设备设施因非正常折旧而损坏的维修费用。

8.2 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否则，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和维修费用。

8.3 餐具、酒具、茶具、锅碗瓢勺盆筷、餐巾纸等易耗品以及办公设备、耗材等由乙方自行配备，定期对损坏的物品予以更新。

9、食堂财务管理

9.1 本项目所有人员就餐费用由甲方通过一卡通代收。在扣除乙方应缴纳的水电费用、考核相关处罚费用和应向甲方缴纳的管理费（管理费为当期营业收入*管理费率（2%））等约定费用后，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每季度的下一个月支付上个季度的费用）。

9.2 乙方自负盈亏，菜品价格自主合理定价。

10、风险责任承诺

10.1 乙方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承担食品卫生安全责任。

10.2 乙方应对其经营过程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10.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0.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11、监督管理与考核办法

11.1 监督体系

乙方经营活动须符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

11.2 监督依据

-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 安徽省卫生主管部门对食堂的管理规定；
- (3) 甲方对食堂的管理规定；
- (4) 甲方和乙方的合同、协议的约定。

11.3 监督方式：强化日常监管，月度量化考评，年度满意度考核。如发生



群体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火灾事故，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对超额部分进行赔偿。

11.4 合同续签条件

合同一年一签，经考评合格后签订，年度考评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承包该项目的专业、服务人员进行验证身份证件。
2. 甲方有权对承包该项目的专业、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验证工作；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市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并报甲方备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监督，如：卫生、安全、消防、综合治理、等，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万一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责任方的责任或终止本合同。
4.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饭菜质量，甲方有权要求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本协议。
5. 甲方有权在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造成甲方损失时予以制止、劝阻，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就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6. 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合法经营。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对承包该项目的专业、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培训工作，进行系统的安全教育和食品加工安全卫生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制定食品加工相关的工作程序、作业指导书、岗位职责、设备安全操作程序；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卫生措施，安全用水、用电、用气，保证食品安全，保证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否则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承包该项目专业、服务人员必须持有由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健康证必须年审，费用自理。
3. 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仪容端正、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身体、健康、年龄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4. 乙方应指派管理人员每日对食品加工、制作、服务等岗位的相关专业人员



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工作人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证供餐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5.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供餐。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不能及时供餐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

6. 乙方应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知识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专业技术水平，提升服务质量。

7. 乙方应对从事承包甲方项目工作的员工遵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五项基本社会保险，保障劳动者合法利益。如因用工不当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需更换人员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更换后的工作人员乙方须对其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9. 乙方工作人员应爱护甲方的一切设施、设备、用具，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0.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车间及其它禁区，如违反者，甲方可将依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 元），待合同期满扣除相关违约金（如有）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第八条 承包该项目的支付方式

1、承包费用：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餐厅食堂承包的经营服务费用，经营服务费用为营业额*管理费 2%。

2、付款周期：服务期间，所有人员就餐费用由招标人通过一卡通代收。在扣除中标人应缴纳的水电费用、考核相关处罚费用和应向招标人缴纳的管理费（管理费为当期营业收入*管理费 2%）等约定费用后，招标人按季度支付给中标人（每季度的下一个月支付上个季度的费用，如 4 月份支付第一季度的费用，以此类推）。

3、水电气费用：

（1）招标人每月向承包方报送水、电、燃气费用计量数据，中标人按月支付招标人水电费（根据市场价格，水费、电费、燃气费适时调整）；



4、考核罚款缴纳：中标人每月按考核结果向招标人支付考核罚款费用，考核标准附后。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约定食堂经营起始日期为 年 月 日，自甲乙双方约定的经营开始之日起，乙方逾期履行的，每推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 10 天不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乙方均应予以赔偿。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天内提供证明。

2. 乙方应实际、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且可以要求乙方赔偿不超过该项目预算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保证金或者违约金的，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乙方均应予以赔偿；乙方除承担违约金或赔偿损失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但不限于）修理、更换、重做、减少价款或者报酬或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火灾事故等事故的，所产生的医疗费用、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按原价予以赔偿。

第十条 合同终止及解除

合同期内发生严重的群体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火灾事故、重大不良影响事件或年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或连续两个月度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甲方可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或解除，双方权利和义务终止，甲乙双方应在 2 日内办理资产等所有的交接手续。乙方经营期间添置的所有设备、器具以及乙方因满足其正常运营需要，对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在合同期限届满时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合同提前解除，均应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补充签订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灵璧县人民医院

乙方：合肥红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名：[Signatur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三级医院官网查询截图证明



业主证明材料

证 明

兹：证明合肥红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2023年03月至今（正在履约）在我院经营职工食堂，服务内容：食堂餐饮服务，医院等级：三级医院；经营服务期间无劳务纠纷或法律诉讼，从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等问题。履约期间得到了我院“优秀”评价！

特此证明！



(2) 歙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业绩合同

歙县人民医院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AHGHZB2022X282

甲方: 歙县人民医院 电话: 0559-6535261

乙方: 合肥红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8848980

甲方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名称、内容

1、服务的名称:歙县人民医院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2、服务的内容:全年(含春节等节假日)为医院职工和住院病人及家属提供优质的早、中、晚餐的就餐服务,夜餐服务根据医院需要提供。适当经营商务简餐,其中商务简餐需要提前预订。按照相关规定审批设置小卖部,免费为病区提供送餐服务。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等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中标通知书；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免收企业经营管理费。

四、付款条件

根据医院实际消费额，经双方财务核算一致后结算上月款项，如有账务疑问，结算顺延至月底（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予以顺延，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五、项目服务时间

服务的期限：3年（每年采购人进行服务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中标人经营半年，采购人考核不合格或职工病人满意度 $\leq 75\%$ ，意见大，终止合同）。

六、考核验收要求

详见附件一歙县人民医院食堂考核管理办法。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歙县人民医院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提交的

食堂装修信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本年度的场地租金后立即生效。
食堂装修信用保证金数额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圆整),
食堂提升改造升级完毕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圆整), 期限为 36 个月, 项目履
约完毕后予以退还。场地租金数额为 4900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圆整), 每年度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 申请仲裁。②向歙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341021485815872F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账号：223022209431000002
单位地址：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6084351XA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账号：12082101040017508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派河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盛万食品产业园第5幢厂房302整层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三级医院官网查询截图证明



业主证明材料

证明

兹：证明合肥红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2023年01月至今（正在履约）在我院经营食堂，服务内容：食堂餐饮服务；医院等级：三级医院；经营服务期间无劳务纠纷或法律诉讼，从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等问题。履约期间得到了我院“优秀”评价！

特此证明！



(3) 亳州市中医院食堂业绩合同

亳州市中医院二期食堂
委托经营项目合同

甲方：亳州市中医院

乙方：合肥红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8日



亳州市中医院二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亳州市中医院

乙方：合肥红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及有关规定，遵循“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磋商后订立协议。

2、甲方委托安徽省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乙方中标后取得亳州市中医院二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权利。甲方将职工食堂、营养食堂现有固定资产委托乙方管理使用，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免收管理费（租金）。

3、乙方负责为全院住院患者提供普通饮食、实验饮食、治疗饮食等，同时负责医院职工及学习进修和患者家属的餐饮供应。

4、甲方营养科在总务科领导下是两个食堂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乙方的餐饮质量、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乙方的一切工作必须得到主管部门同意后进行，不得擅自作为。

5、乙方托管职工食堂、营养食堂后，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确保服务质量。

二、合同期限及费用

1、合同期限为3年时间，食堂承包经营起始时间自亳州市中医院二期食堂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

6月30日止。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年度综合考核合格后方能续签下一年。乙方入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自甲方通知入场之日起90天内完成装修并入场。

2、营养食堂的饭菜价格不能高于周边市场价格，职工食堂的饭菜价格要低于营养食堂20%-30%，饭菜价格标准应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定期公布食材采购价，食材新鲜卫生，确保早、中、晚三餐品种多样，服务优质。营养食堂需提供基本膳食、治疗膳食等，病患送餐根据科室特点分病区、分车按时进行，确保餐饮供应保温。职工食堂早、晚餐不少于10种餐品，午餐荤菜餐品不少于10个，素菜（含半荤半素）不少于10个；两个餐厅三餐正点（早餐7:00-8:20，中餐10:30-13:00，晚餐16:30-19:00），价格优惠并明码标价，明厨亮灶。如遇到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时停止水电、燃气供应的情况，乙方应有应急预案，不得影响餐饮的正常供应。

3、手术误餐费用15元餐标，包含（一大荤，一小荤，两素菜，主食、汤或者水或者水果），为了同时满足多层人群的需求，餐厅可开设特色风味小吃等。

4、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整，协议期满与甲方清算完债权债务后，余款无息退回。

5、在乙方经营期间，水、电、气费按表计量，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每月结算一次，自行缴费。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营养食堂、职工食堂及后厨毛坯房。

2、甲方根据《考核细则》负责对乙方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按季度考核，考核结果需要双方签字确认，考核结果以85分达标，每低于考核标准一分扣除违约金500元。情节恶劣者，

扣除违约金 500-1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以后，限 30 天内补足 10 万）。

3、甲方负责给本院职工办餐卡、充值餐补（不含现金）。

4、甲方营养科负责本院职工在食堂消费汇总及与乙方财务核对账工作，乙方提供本月职工实际用餐消费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实际消费根据办票程序付款。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自行投资，装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标准详见施工图纸）方可投入使用，按照甲方提供的食堂图纸装修，食堂大厅装修风格品质与医院整体风格相适应，不违和，需要装修改建购置不限于食堂大厅的前台、卖台装饰改造，大厅桌椅和水电改建，后厨的吊顶、墙砖、地砖、空调、灶具、厨具、餐具等所有用具设施设备及新增特殊消防设施设备，以上均由乙方承包自购，并确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经营期间人员工资、原材料、水、电、燃气费及工商、税务、卫生防疫、明厨亮灶食品安全设施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装修改建购置的固定资产如墙砖、地砖、灶具、前台、卖台以及明厨亮灶食品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等不可移动资产，投入使用前报备甲方按照固定资产入库存档。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3 年服务期间甲方免收管理费及租金，合同一年一签，合作期满，协议结束后乙方自行购置改建的所有设施设备产权归属甲方。如乙方经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考核不合格或者乙方原因主动终止合作，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且固定资产如墙砖、地砖、灶具、前台、卖台以及明厨亮灶食品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等所有设施及用具资产产权归属甲方。

2、乙方经营用设施设备、餐具、用具等均由乙方自行购置。乙方有责任在委托经营期间内维修保养并在合同到期时完好归

属甲方。

3、乙方现场服务人员要配齐符合要求的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具有中国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且不少于4个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服务管理业绩，厨师长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烹调师（中级及以上烹调技师）资格1名，营养师认证资格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按照甲方治疗饮食配餐要求，完成治疗饮食制作和服务工作，要定期组织各类员工参加职业培训。

4、乙方在病区开餐期间，必须注意保护电梯，病区大门等各项设备、设施，如因乙方员工原因造成的损坏要按价赔偿。

5、乙方根据需要提供住院病人、陪护家属和职工等餐饮供应及完成医院的指令性任务。

6、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对所用员工的卫生、劳动、安全、消防、身心健康等负责。乙方服务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自行负责（包括员工的人身安全等）各方面引发的责任事故，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7、乙方服务期间发生食物中毒及其他责任事故（失火、赌博、斗殴、失窃等），应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和法律責任），同时尽快消除对甲方的一切不利影响。

8、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包管理经营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整个项目或部分项目包给另一家企业（含子公司）或个人，现场的服务管理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的正式员工。若违反，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协议终止、变更、解除

1、协议终止、变更或解除的情形：

(1)乙方违反合约。使甲方的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甲方有权单方

无责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给予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

(2)乙方对甲方实施检查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合理化建议，拒不整改或1周内整改不到位的，一次处罚500元，情节恶劣者酌情加倍处罚，出现2次，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3)出现不可抗力等原因时使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双方均有权提出解决方案，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或变更协议。

(4)乙方必须保证正常供餐，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供餐，如发生一次耽误供餐事件（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办理交接手续并完成撤场手续，无论乙方是否办理交接和撤场手续，7日后甲方视为双方合同自动解除，同时不予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6)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食品安全质量责任事故问题，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责终止合同，同时不予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协议终止，乙方应无条件离开。在协议终止后的7日内，乙方需彻底打扫卫生清理垃圾，完成与甲方交接手续，乙方不按时撤离，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违约或在经营中发生严重过失，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不予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一年内季度考核得分有两次低于70%，甲方有权单方无责终止合同，同时不予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后协议结束，双方权利和义务终止，乙

方运营投入的固定资产、设施设备、灶具、餐具、桌椅、电器等产权完全归属给甲方。

六、其他要求

1、病人及陪护家属餐饮费所收取的费用，乙方须出具合法票据自行结算，并承担相关税费。

2、对于明厨亮灶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医院对其食品加工制作环节监控。在菜品的验收、切配、烹饪、冷食类、生食类食品加工、餐具消毒等环节，食品的加工间（红案、白案）、烹饪间、配（分）餐间、专间、专用操作区域、清洗消毒间等安装高清视频联网监控装置及配套设备，以便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医院对一切材料加工、厨具使用、厨师操作工艺流程和卫生行为等全程进行监督，监控资料按规定保存期限为90天，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医院远程实时监控系统，用电子显示屏在餐厅实时播放，职工可以在餐厅直接观看。

3、甲方职工餐厅实行刷卡消费，甲乙双方主动配合做好食堂餐卡充值、消费及其结算工作。

4、乙方主动接受院方管理部门定期组织的针对食品安全，原材料供应，菜品花样品种、价格、服务品质及满意度等考核工作。

5、服务期间乙方应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及安全生产协议。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不予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0万元。乙方运营投入的固定资产、设施设备、灶具、餐具、桌椅、电器等用具，所有甲方二期食堂所投入的设备资产产权完全归属给甲方。甲方有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合作期间，甲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权，乙方需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等。

八、合同解释

协议的附件及补充条款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应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有效送达地址：

收件人：亳州市中医院营养科

联系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与北外环交叉口路北

电话：0558-5292969

乙方确认有效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新桥路

收件人：王占洋

如建工大厦502室

联系地址：同上

电话：15055309652

附件：考核细则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2024年6月1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2024年6月18日

医院等级证明截图



业主证明材料

证明

兹：证明合肥红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2024年07月至今（正在履约）在我院经营二期食堂，服务内容：食堂餐饮服务；医院等级：三级甲等医院；经营服务期间无劳务纠纷或法律诉讼，从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等问题。履约期间得到了我院“优秀”评价。

特此证明！

